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更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平台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审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代表股份数总股数(股)	981,841,654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8.63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股)	30,329,143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	354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4,784,644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48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庆跃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99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折扣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461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882
● 每股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	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外送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时间:2014年6月25日

三、分红实施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派息对象
凡201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其资金账户系统向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由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自行将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本次派息金额为1,796,234,327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1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82元,共计派息金额991,641,591.70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即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香港居民持有的沪股通股票,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内地居民持有的深股通股票,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QFII持有的深股通股票,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香港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香港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9.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0.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1.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2.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3.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4.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5.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6.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7. 对于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居民,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8. 对于通过深股通买卖股票的内地